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宥鈞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685、14820、1482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宥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之「華信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壹張沒收。未扣案之iPhone11行動電話壹支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陳泓儒於民國113年4月初，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犯意（所犯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案件部分，另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8342號提起公訴，由本院另案審理中；本案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透過高宥鈞（所犯違反組織犯罪條例部分，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1103號追加起訴，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359、1685號判決在案）介紹加入「邱柏清」（其所涉詐欺取財等罪嫌部分，由檢察官另案偵辦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恐龍」、「佛祖」、「薛古戈爾」、「鑫超越-薛金」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組織之不詳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群組名稱「鑫超越-薛金（控台）」），陳泓儒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

01 取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以獲取每筆取款百分之1之報
02 酬；高宥鈞擔任介紹人兼發放報酬者，負責將酬勞交付予陳
03 泓儒，以獲取每筆取款百分之0.5之報酬。陳泓儒、高宥鈞
04 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
05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
06 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未經「華信國
07 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同意，偽造「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
08 限公司」名義之表彰為「收款收據」之「華信商業委託操作
09 資金保管單」等私文書檔案，及載有姓名為「陳英新」之工
10 作證，並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當面交付予陳泓儒使用。復
11 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8日起佯裝為華信營業員，以
12 通訊軟體LINE向王陳鑾佯稱：要在華信公司之網站上註冊才
13 能進行投資，並會外派營業員收取投資款項云云，致王陳鑾
14 陷於錯誤而同意投資及與對方約定時間地點交付款項。嗣陳
15 泓儒依「邱柏清」之指示佯裝成上開公司之營業員，於113
16 年4月17日10時49分許於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成功
17 公園內，向王陳鑾出示偽造之上開工作證，王陳鑾遂交付新
18 臺幣（下同）20萬元予陳泓儒，陳泓儒再於上開偽造之「華
19 信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上簽名「陳英新」，並持以行
20 使而交付予王陳鑾收執，致生損害於王陳鑾及「華信國際投
21 資股份有限公司」。嗣陳泓儒從王陳鑾處得手20萬元後，隨
22 即將上開款項攜往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之成功公園
23 附近，在該處附近層轉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
24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25 二、案經王陳鑾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
26 官偵查起訴。

27 理 由

28 一、本案被告高宥鈞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29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30 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
31 高宥鈞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

01 合先敘明。

02 二、證據：

03 (一) 告訴人王陳鑾於警詢之指述。

04 (二) 共同被告陳泓儒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05 (三) 被告高宥鈞指認罪嫌疑人【邱柏清】紀錄表。

06 (四) 被告陳泓儒扣案手機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07 (五) 被告高宥鈞扣案手機內存檔擷圖。

08 (六) 彰化縣警察局刑警大隊113年7月15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09 物品目錄表及收據、查獲現場暨扣案照片。

10 (七) 陳泓儒指認罪嫌疑人【高宥鈞】紀錄表。

11 (八) 被害人於113年4月17日10時49分在成功公園面交時所拍攝
12 之照片。

13 (九) 華信商業委托操作資金保管單。

14 (十) 告訴人王陳鑾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15 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6 受(處)理案件證明。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 比較新舊法部分：

19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0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1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2 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23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24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25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
26 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
27 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
28 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
29 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要
30 旨參照)。

31 2. 洗錢犯行部分：

01 (1)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共31條條文，同
02 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5 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07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2) 復被告高宥鈞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
10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1 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
12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3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14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5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3) 查本案罪刑有關之事項(包括：被告高宥鈞洗錢之財物或
17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
18 行，惟未繳回犯罪所得)，綜合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
19 雖現行法關於減刑規定要件最為嚴格，然仍對於被告高宥
20 鈞較為有利，是認應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1 (二) 核被告高宥鈞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
22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
23 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5 (三) 被告高宥鈞與陳泓儒及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私文書、特種文
26 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均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
27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8 (四) 被告高宥鈞就本案犯行與陳泓儒，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
29 詳成員，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0 (五) 被告高宥鈞就所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31 一般洗錢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

01 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之犯行間，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
02 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
03 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4 (六) 被告高宥鈞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毀損、偽證等案
05 件，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合併定應執行刑、接
06 續執行，於111年11月28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112
07 年1月24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
08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09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大
10 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件被告高宥鈞所犯本
11 案詐欺等案件，與前所犯之罪罪質雖不相同，惟其於執行
12 完畢後又再犯本件，顯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並無處
13 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14 項規定，加重其刑。

15 (七) 被告高宥鈞未繳回犯罪所得，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6 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17 (八)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18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
19 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
20 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然被告高宥鈞正值青年，卻
21 不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衡
22 酌被告高宥鈞在集團內犯罪分工係介紹陳泓儒加入本案詐
23 欺集團之角色，另其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詐欺、洗錢犯
24 行；暨被告高宥鈞自陳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另案入監
25 前從事水電工程，月收入約3萬元，未婚，與祖父母同
26 住，須撫養祖父母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7 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8 (九) 被告高宥鈞同時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9 之輕罪，該罪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按法院在適用
30 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
31 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

01 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
02 許法院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
03 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
04 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
05 科輕罪之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
06 旨參照）。本件審酌被告高宥鈞於本案詐欺集團中之分
07 工，並評價其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
08 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並無
09 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10 四、沒收部分：

11 （一）修法後沒收規定：

- 12 1.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3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
14 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
15 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
16 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 17 2. 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8 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
19 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自應適用裁判時修正
20 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即「犯第19
21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22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修正理由為：「考量澈底
23 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24 免經查獲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
25 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
26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
27 為『洗錢』」，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乃採義
28 務沒收主義，考量洗錢行為輾轉由第三人為之者，所在多
29 有，實務上常見使用他人帳戶實現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
30 得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人所有，始得宣告沒
31 收，除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達到洗錢防制之

01 目的。

02 3. 未按刑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
03 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
04 定者，不在此限。」是以，除上述新增訂之詐欺犯罪危害
05 防制條例第48條，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
06 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其餘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沒收相關
07 規定，於本案仍有其適用。

08 （二）經查：

- 09 1. 本案「華信商業委託作資金保管單」1張，係供本案詐欺
10 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11 之規定沒收；另該保管單上固有偽造之「華信國際投資股
12 份有限公司」、「陳英新」之印文、「陳英新」之簽名，
13 屬所偽造文書之一部分，既已隨同該偽造收款憑證等一併
14 沒收，於刑事執行時實無割裂另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
15 之必要，故不重複宣告沒收。
- 16 2. 未扣案之被告高宥鈞於本案所使用的iPhone 11行動電話1
17 支，為被告高宥鈞所有，為被告高宥鈞於審理中供承在卷
18 （見本院卷第99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19 第1項之規定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於全部
20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1 3. 另被告高宥鈞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有取得本案犯罪所
22 得，即依被告陳泓儒取款款項之0.05%計算之報酬1000元
23 （計算式20萬元×0.05%=1000元，見本院卷第90頁），該
24 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5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6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7 4. 本案告訴人交給被告陳泓儒之20萬元，業經被告陳泓儒轉
28 交予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等情，業如前述，其餘款項由
29 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走而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及掩飾
30 其來源，就此不法所得進行洗錢，上開詐欺贓款自屬洗錢
31 之財物，惟無證據證明被告高宥鈞有實際取得或朋分上開

款項，亦非被告高宥鈞所得管領、支配，被告高宥鈞就上
開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依修正後之現行洗錢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故依刑法第38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須附繕本）。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建銘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欣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育嫻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